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　　莊子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芊緹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街00○0號六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埔小字第116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8 日下午3 時5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書記官　洪妍汝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9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